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49号

## 关于对迭部县茨日那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迭部县茨日那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中茨日那景区南山建设内容均位于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距离缓冲区最近距离为600m，核心区最近距离为4km。2019年5月20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迭部县茨日那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认为《专题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同意《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并以甘环便生态字[2019]23号文件出具了《迭部县茨日那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旺藏乡政府驻地东南侧茨日那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茨日那景区南山和北山两部分，全部为新建工程。南山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木栈道4224.66m，宽2.0m；观景台5座；购置环保厕所4座，成品小商铺3座，环保垃圾箱57个，护坡936.60m<sup>2</sup>，南山建设范围面积12285m<sup>2</sup>。北山主要建设大型观景台1座，占地面积741m<sup>2</sup>；道路3.321km，标志牌18块，里程碑4块，涵洞8处，北山红线开发范围36106.15m<sup>2</sup>。项目总投资2225.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

2、施工期禁止将施工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泼洒抑尘和车辆冲洗；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粪便由周围农民清掏还田；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由吸污车收集运输至迭部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施工期应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防止高噪声设备同时集中施工，严禁夜间施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休息造成干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同时设置警示牌降低人为的噪声。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场所。项目建成后设置垃圾收集箱，景区内安排专职人员定时对游客垃圾进行清运，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挑拣后，通过摇臂式垃圾转运车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对于工程建设对景观环境影响，因地制宜地进行景观营造和植被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有警示牌和保护标志等。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杜绝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运营期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监督管理，制止乱砍乱伐树木行为。加强景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营造景区良好生态环境。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4日

